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登山獎勵辦法

114.02.17 修正

一、目的:鼓勵學生可選擇在不同場域中體驗登山與健行活動，從健走中獲得身體的健康與心靈的感動，進而體認環境保育，親近山林；進而挑戰自我，克服困難。

二、參加辦法:

步驟一:上傳照片至臉書「新市親山家族」或沖洗出照片(需註明日期)。上傳或繳交照片內容至少三張，其中一張必須是任一座山頂木樁標高處或三角點或顯著的地標+本人之合照照片。務必註明:

- ①班級②姓名③爬山所花的時間、里程數及高度
- ④心得感想以及分享所走的路線。

(路線可用沿途的照片或地圖手機 APP 計算運動里程顯示，例如:” Endomondo” 或 “sports tracker” 或用 google 我的地圖)

步驟二:1. 未分享在臉書，請填寫 A 版認證單登頂照片(含本人)請列印貼在登山獎勵認證單。

注意事項:

- a. 照片如係電腦合成或有其他不實內容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b. 如果開車可以到達的山頂，例如大屯山主峰請再附上起登時的照片。
- c. 同一座山或同一座步道可重複，但不可以是同一天。
- d. 本校有權處理所有遞交之作品，並保留本次活動的解釋權。活動說明若有不盡詳細清楚之處，本校得隨時修正說明之，所有訊息以校網及新市親山家族臉書作為公告方式
- e. 請參加爬山或健走的學生及家長事先查詢該路況及天氣外，且請評估個人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若有身體不適情況，避免進入山區。

三、獎勵辦法:

登山日期	繳交認證單日期	頒發獎狀日期	獎勵辦法		
			一年級新生 (新學年度剛入學之新生)	低年級	中高年級
暑假	開學第二週以前	第三週或第四週	完成 1 次登山或 1 次步道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	①累計完成 2 次登山紀錄或「1 次登山和 1 次步道」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 ②累積達 3 張登山獎狀，可任選一位師長合影留念。6 張獎狀就可以與第二位師長合影留念，以此類推。	①累計完成 3 次登山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 ②累積達 6 次登山紀錄，且其中包含一座百岳則憑 2 張獎狀，可任選一位師長合影留念。4 張獎狀(含兩座百岳)就可以與第二位師長合影留念，以此類推。
寒假					
學期中	①期中考前一週 ②期末考後一週	①期中考後一週 ②期末考後一週	與低年級辦法相同		

1. 如果學期中未達成以上規定，原有登山紀錄仍可保留至畢業前，但是標準依當年度申請的年級計算。
2.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公布後開始實施。

新北淡新市國小登山獎勵認證單(A版)

班級:

座號:

姓名:

登山日期:

登山地點或步道名稱:

登頂照片或告知FB的網址以供查詢



心得感想與路線說明

我覺得.....

認證單位

※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